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北陆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69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379,84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74.7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3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669,974.7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5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4,567.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北陆药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已于 2009 年 3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 8 月 1 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北陆药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015 年 11 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备注  |
|----------|-------------------------|------|-----|
|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 20000011320400007798063 | 0.00 | 已销户 |
| 合计       |                         | 0.00 |     |

##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0858号）。报告认为，北陆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承接北陆药业持续督导工作后，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北陆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陆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陆药业不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北陆药业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白燕良 刘军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